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6月5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(临时)会议的紧急通知。 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: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年6月7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经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(临时)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,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 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